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

上訴人 洪陳美仔
洪文彬
洪文平
洪文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
羅玲郁律師
侯昱安律師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保險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等之被繼承人洪丁進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下午4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屏東縣長治鄉舊廟路惠迪宮前之交岔路口，與訴外人李柏緯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相撞，因而頭部受傷致生左側肢體障礙，已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下稱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2項所定二級失能程度，被上訴人為系爭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理賠洪丁進新台幣（下同）167萬元。惟被上訴人認定洪

01 丁進之傷勢僅達失能給付標準表2-4項所定七級失能程度，
02 於110年9月11日理賠洪丁進73萬元，尚有差額94萬元未給
03 付。洪丁進於起訴後死亡，伊等均為其繼承人，洪丁進對被
04 被上訴人之債權，由伊等繼承而共同共有。爰依強制汽車責
05 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3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06 第3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4萬元及遲
07 延利息，並由其等共同受領等語。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
08 付上訴人94萬元，及自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10%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共同受領；(二)願供擔保，
10 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金融消
12 費評議中心)所委託兩位諮詢顧問之意見，洪丁進僅達七級
13 失能之程度，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第
14 7款規定，理賠失能給付73萬元，並無不合等語，資為抗
15 辯。

16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減縮上
17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洪陳美
18 仔、洪文彬、洪文平、洪文裕9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為共同共
20 有。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2 (一)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洪丁進於106年12月27日下午4時26分許，
23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長治鄉舊廟路惠迪宮前之交
24 岔路口，與向被上訴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系爭機車
25 (駕駛人為李柏緯)相撞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
26 洪丁進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臉部挫傷併瘀腫、左大
27 腿挫傷併瘀腫、胸部挫傷、右肩挫傷併瘀腫、四肢多處擦傷
28 及頸部拉傷等傷害。

29 (二)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認定洪丁進之傷勢符合失能給付標準
30 表2-4項所定之七級失能程度，並給付洪丁進失能保險金73
31 萬元。

01 (三)洪丁進因不服被上訴人僅認定其為七級失能，向金融評議中
02 心申請評議，經金融評議中心以110年評字第2438號評議
03 書，認為就洪丁進之請求尚難為有利洪丁進之認定。

04 (四)倘認洪丁進已達失能給付標準表2-2項所定之二級失能，則
05 其得向被上訴人請求之失能保險金即為167萬元，此與其已
06 領取之73萬元，差額為94萬元。

07 五、本件爭點：洪丁進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勢，是否已達失能給
08 付標準表2-2項所定二級失能程度？茲論述如下：

09 (一)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
10 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本法
11 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
12 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
13 受害人本人。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
14 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
15 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
16 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7 7條、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次按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失能，其失能程度分為十
19 五等級，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失能等級、審核基準及開
20 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1 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第一項各等級失能程度之給付標準
22 如下：二、第2等級：167萬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23 第3條第1項、第3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再按失能給付標準表
24 「神經障害」中2-2項障害狀態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
25 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
26 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屬第2等級（見原審
27 卷第171頁）。

28 (二)另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29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
30 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
31 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

01 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
02 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
03 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
04 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
05 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06 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洪丁進
07 因系爭事故致生左側肢體障礙，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2
08 項障害狀態，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09 段規定，應由上訴人就洪丁進之左側肢體障礙與系爭事故間
10 具相當因果關係，且其左側肢體障礙已達上開第2-2項障害
11 狀態等節，負舉證責任。

12 (三)經查：

- 13 1. 洪丁進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臉部挫傷併瘀
14 腫、左大腿挫傷併瘀腫、胸部挫傷、右肩挫傷併瘀腫、四肢
15 多處擦傷及頸部拉傷等傷害，已如前述。洪丁進於系爭事故
16 發生後，經送往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下稱寶建醫
17 院）急診治療，於當日出院，其後陸續在該院接受門診治
18 療，嗣於107年2月21日因背痛至該院骨科門診後住院開刀治
19 療（脊椎開刀），住院期間於同年2月25日出現左側肢體無
20 力、意識改變、眼睛向右側偏斜，經以電腦斷層掃描檢查，
21 顯示「左側慢性硬腦膜下積血」，因此於107年02月25日行
22 開顱手術及入加護病房觀察治療，並於同年2月26日追蹤第
23 二次腦部電腦斷層掃描再發現「右側大腦動脈梗塞（即右側自
24 發性梗塞性腦中風）」，後於同年3月3日轉至一般病房，於
25 同年3月14日腦部電腦斷層掃描發現復發「左側慢性硬腦膜
26 下出血」，同日進行左側慢性硬腦膜下出血開顱手術及入加
27 護病房觀察治療，於同年3月19日轉院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28 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住院，於同年4月11日出院，出
29 院後因左側偏癱，生活無法自理；洪丁進另於107年8月13日
30 至110年1月8日陸續至寶建醫院接受門診治療，於107年8月2
31 4日時左側上下肢無力，右側下肢乏力，需他人扶助，並於1

01 09年9月29日測量左側肌肉力量為2分（滿分為5分）等情，
02 有洪丁進之寶建醫院病歷、寶建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義
03 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見原審卷二第15-18、63-133頁、
04 本院卷第79、201-206頁），可知在系爭事故發生後，洪丁
05 進係於107年2月25日出現左側肢體無力之左側肢體障礙症
06 狀。

07 2. 洪丁進於107年2月25日經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發現之「左側慢
08 性硬腦膜下積血」，應係系爭事故所致，有寶建醫院前揭10
09 8年6月12日診斷證明書可憑（見原審卷二第18頁）。另衛生
10 福利部屏東醫院（下稱屏東醫院）於107年5月24日診斷洪丁
11 進係因腦中風致左側肢體障礙，日常生活失能，需全天專人
12 照顧等語，有屏東醫院開立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可稽
13 （見本院卷第83頁），寶建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14 （下稱輔英科大醫院）亦為相同之診斷，有寶建醫院114年3
15 月13日寶建醫字第1140313130號函（見本院卷第199頁）及
16 輔英科大醫院113年12月2日輔醫字歷字第1131202004號函可
17 參（見本院卷第133頁），足認洪丁進之左側肢體障礙係右
18 側自發性梗塞性腦中風所致症狀。

19 3. 原審囑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鑑定
20 洪丁進之左側肢體障礙是否已達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2項障
21 害狀態，及其左側肢體障礙是否為系爭事故所致，高醫之鑑
22 定結果認：「一、依據病歷記載洪丁進經約2年以上復健，
23 肌肉力量為2分（滿分為5分），但是單純從肌肉力量2分，無
24 法判斷病人日常生活活動是否須要他人協助，病歷上無相關
25 資料，因為有些病人雖然肌肉力量2分，但是生活可以自
26 理，可以從事輕鬆工作，有些卻要他人協助餵食。因此無法
27 從病歷記載評估是否符合第二級失能；二、缺血性中風的發
28 生可能是自發性，但是因仍有文獻探討頭部外傷的病人，後
29 3個月內的中風機率會上升，因此病人中風與事故造成是否
30 有關係，無法判定。」等語，有該院出具之高醫附法字第11
31 20106755號鑑定意見書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09頁），洪丁進

01 之左側肢體障礙是否已達二級失能程度，且為系爭事故所
02 致，均非無疑。

03 4. 上訴人固主張洪丁進係先診斷患有慢性左側硬腦膜下積血，
04 於107年2月25日進行開顱手術，嗣後又診斷患有右側自發性
05 梗塞性腦中風，此情與高醫鑑定意見書所載「有文獻探討頭
06 部外傷的病人，後3個月內的中風機率會升高」等語相符，
07 可證系爭事故所致「慢性左側硬腦膜下積血」，與洪丁進所
08 患「右側自發性梗塞性腦中風」確有關連，亦即洪丁進先因
09 系爭事故致「慢性左側硬腦膜下積血」，後引發「右側自發
10 性梗塞性腦中風」導致左側肢體障礙等語。然高醫之鑑定意
11 見書雖謂「有文獻探討頭部外傷的病人，後3個月內的中風
12 機率會上升」，但鑑定意見書未表示醫學文獻有記載頭部外
13 傷病人於傷後3個月內發生腦中風者，通常係因頭部外傷所
14 引發，並稱洪丁進之腦中風可能是自發性，尚難僅憑曾有文
15 獻為上開記載，即可推認洪丁進之「右側自發性梗塞性腦中
16 風」，與其因系爭事故所受「慢性左側硬腦膜下積血」傷勢
17 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18 5. 況且，本院依上訴人之聲請，詢問寶建醫院有關洪丁進所患
19 「右側自發性梗塞性腦中風」與其「慢性左側硬腦膜下積
20 血」有無關連性，該院函覆謂：左側慢性硬腦膜下出血是屬
21 慢慢形成的症程，至少二至三個禮拜左右。右側缺血性腦中
22 風則屬急性病症，依據相關醫學文獻記載及多年執醫臨床經
23 驗，洪丁進因年紀大且有高血壓病史，腦中風之情況是有可能
24 隨時發生，故判斷二者並無相關聯性等語，有該院114年5
25 月9日寶建醫字第1140509223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245
26 頁），依上開函覆結果亦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此
27 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上訴人主張
28 洪丁進係因系爭事故致「慢性左側硬腦膜下積血」，因該腦
29 部傷勢引發「右側自發性梗塞性腦中風」，導致發生左側肢
30 體障礙，其左側肢體障礙與系爭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尚難
31 採認。

01 6. 據此，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上訴人承擔不能舉證
02 之不利益，即應認洪丁進所患左側肢體障礙，與系爭事故不
03 具相當因果關係，故被上訴人不負給付保險差額之責，應堪
04 認定。

0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3
06 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為共同共有，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
10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1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7 民事第六庭

18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19 法官 黃悅璇
20 法官 徐彩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陳雅芳